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飛先生(「朱先生」)因需專注處理其他商業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朱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2. 李夢琳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李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慶分行行長、教育處處長、住房金融業務部總經理、股改辦公室主任、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及小企業金融業務部總經理及資深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安徽新安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安徽新安銀行顧問。

李先生獲2005年度中國工商銀行消費信貸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工商銀行省行本部年度考核優秀等次，以及獲2010年度安徽省金融創新工作先進個人的獎項。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授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及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合辦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之酬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余先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